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雅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陸萬零參佰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